

# 規章

##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相關規章: COB-RA, JFA, JFA-RA, JHF, JHF-RA, JOA-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 防範幫派、幫派活動或其它類似的破壞性或非法團體行為

#### I. 目的

蒙郡公立學校(MCPS)相信, 學生和教職員在有安全感的狀態下才能成就學業和社交方面的發展。幫派、幫派活動或其它類似的破壞性或非法團體行為(與幫派有關的行為)干擾學校的安全運作。身為幫派成員、參與幫派活動、或參加類似的破壞或非法組織活動的學生、或接觸這些活動的學生都面臨健康、安全和教育成果方面的各種消極風險。

因此, MCPS學生嚴禁參與幫派活動。本規章提供規程, 通過視需要進行的防範、早期介入、補救活動和特定處罰來禁止校園內的幫派行為, 並防止針對幫派行為舉報人進行復仇或報復。

#### II. 定義

A. **幫派活動**—“犯罪團夥模式活動”是指實施、嘗試實施、密謀實施、或教唆兩起或多起潛在罪行、或如是成人則被視為潛在罪行的青少年行為。

1. 在校車或學校物業中或附近的活動。任何人不得在以下區域使用武力或暴力威脅他人、或朋友或他人的家人, 以達到強迫、引誘或教唆他人參與犯罪團夥或阻止他人脫離犯罪團夥的目的:
  - a) 在校車上; 或
  - b) 在小學、中學或蒙郡教育委員會擁有或租賃給以上機構、且用於小學或中學教育的不動產物業中或1,000英尺以內。
2. 適用範圍—無論是否有以下情況, 本章節的(a)部分都將適用:

- a) 在實施犯罪時, 學校正在上課; 或
  - b) 在實施犯罪時, 該不動產物業正在用於非教育用途。
- B. *幫派*—“*犯罪幫派*”是指一個由三人或多人組成的團夥或聯盟, 且其成員:
- 1. 以個人或團夥方式參與犯罪團夥模式的活動;
  - 2. 主要目標或活動是實施一起或多起潛在罪行, 包括如是成人則被視為潛在罪行的青少年行為; 以及
  - 3. 共同遵守一種公開或隱蔽的組織或指揮結構。
- C. *介入活動*是指針對特定事件及行為嚴重性的強度、持續時間和頻率範圍而採取的個人或小組方法。
- D. *防範活動*是指推進了解幫派行為盛行、原因和處罰後果的全校區活動, 同時也是各年級正面行為支持和學校改進工作系統的一部分。

### III. 規程

#### A. 防範

所有學校必須推行防範和干預幫派行為的方法和/或活動, 教導和加強利他責任行為。包括:

- 1. 調查和分析學校的氛圍, 並藉此指導地方學校在防範、干預和專業發展培訓方面的決策。
- 2. 每年為全體工作人員提供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關注幫派行為的盛行、誘因和標誌、社會技能的培養、積極正面的學校氛圍、包容異己、適合年齡的行為要求、以及防範幫派行為的方法。
- 3. 為在學年期間聘用的員工提供專業發展培訓。
- 4. 推行全校性的防範計畫, 作為所有中學(及適當的小學)正面行為支持、人格教育、防範暴力和學校改進工作的一部分。

## B. 介入

1. 與家庭和社區相關人士就幫派行為的盛行、誘因、處罰後果及防範方法展開合作。
2. 對表現出幫派行為的學生進行教育、輔導或採取其它的直接介入。介入可以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與家庭和社區相關人士合作而規劃的補救方法，旨在糾正幫派行為；推動針對自我代言和自尊的技能培養、防止再次發生、及保護受害人免遭報復和/或進一步的幫派行為影響。
3. 在解決幫派學生成員和參與或捲入其他類似的破壞或非法組織學生的社交、情感、行為和學業需要方面行之有效的一系列介入措施，以便防範更多事件的發生。
4. 應當為工作人員、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有關社會服務、保健和行為健康資源的資訊，這些資源專門針對在實施學校介入後仍長期從事幫派活動的學生。還應當為幫派活動受害者或身心健康、安全或學業表現受到負面影響的旁觀者提供資訊。
5. 認可以下學生在行為上的正面改變：曾經有過幫派行為的學生、曾經受幫派行為傷害但是現在採取方法彌合幫派事件創傷的學生、以及曾經是旁觀者但是現在積極防範今後再次出現幫派行為的學生。

## C. 處分

在及時適當的調查已經確定確有此事後，應當對參與幫派活動或誣告他人的人採取一貫和公平的處分和糾正行動。處分必須符合MCPS規章JFA-RA，學生的權利和責任的規定。

## IV. 報告程序

在報告幫派事件時將採取以下規程：

- A. 學校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向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報告任何疑似的幫派行為。舉報幫派行為的所有報告都必須通過書面形式提出。
- B. 學生、家長/監護人、成年近親、或學校工作人員都可以填寫"MCPS表格230-37, 幫派事件報告表"。填妥後，請將表格交給校長。

- C. 當學生向工作人員舉報幫派事件時, 工作人員將迅速進行干預; 建議填寫MCPS表格230-37, *幫派事件報告表*; 並立即向學校領導報告這起事件。如果學生無法獨立填妥表格, 工作人員將協助學生填妥表格。
- D. 在每個學年開學時, 校長將告知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學校工作人員, 他們可以使用MCPS表格230-37, *幫派事件報告表*舉報幫派事件。各所學校的主辦公室、輔導辦公室、圖書媒體中心和保健室都備有MCPS表格230-37, 如有可能, 當地學校的網站上也提供表格的網址鏈結。

#### V. 調查程序

在調查幫派行為時將遵循以下程序:

- A. 在收到MCPS表格230-37, *幫派事件報告表*時, 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副校長和學校保安人員應當在24小時內啟動調查程序。如果報告屬於嚴重級別(犯罪行為、急迫的危險或干擾), 則應當立即(但不遲於24小時)開始調查。應當使用MCPS表格230-38, *幫派事件調查表*調查所有幫派事件的報告。

如果報告屬於非常嚴重的級別(犯罪行為、急迫的危險或干擾), 則應當按照MCPS規章COB-RA, *報告嚴重事件*的規定通知適當的學校系統工作人員。

- B. MCPS表格230-37, *幫派事件報告表*及隨同的MCPS表格230-38, *幫派事件調查表*將依照對學生記錄的保密規定被存放在學校辦公室的保密檔案中, 並將向學校安全和治安部提供一份保密副本。這些文件不會被收入學生的累積檔案中。
- C. 校長和/或指定負責人將在完成調查後24小時內與捲入幫派行為的所有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取得聯繫。
- D. 學校領導和/或指定負責人將採取適合事件且符合學區和學校紀律處分方案和規程的介入措施, 並/或採取補救行動和/或處分措施。學校將告知參與幫派活動的學生, 不得對捲入或旁觀幫派活動的學生進行復仇或報復, 而且如果繼續從事幫派行為, 將會受到更進一步的處分。
- E. 學校的指定工作人員將在調查結束後兩週內與受幫派行為傷害的學生和捲入幫派行為的學生單獨開會, 以便核實傷害行為是否已經停止。這些會議可以作為輔導介入的一部分。在核實幫派行為已經停止的調查結束後四週, 將與遭受幫派行為傷害的學生再舉行一次跟進會議或對話。

- F. 根據MCPS規章COB-RA, *報告嚴重事件*的規定, 某些幫派事件也可能被歸為嚴重事件。在這些情況中, 學校領導/指定負責人必須遵守MCPS規章COB-RA闡述的規程。

#### VI. 可以使用的報告表

- A. MCPS的網站和所有學校的行政辦公室、輔導辦公室、圖書媒體中心和保健室都應當備有MCPS表格230-37, *幫派事件報告表*。
- B. 學校領導將在每個學年開學時告知教職員, 學校備有MCPS表格230-37, *幫派事件報告表*, 並在學年期間定期提醒員工。
- C. 學校領導將在開學第一週內告知學生, 學校備有MCPS表格230-37, *幫派事件報告表*, 並在學年期間定期提醒學生。
- D. 學校領導將通過發給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返校資訊、校內通訊、系統電子郵件、學年首次的家長教師協會會議和學校會議告知家長/監護人, 學校提供MCPS表格230-37, *幫派事件報告表*和MCPS提供的*有關幫派、幫派行為或其他類似的破壞或非法組織行為的社區資源和網站*。
- E. 如果學校另有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手冊, 則應當把MCPS表格230-37, *幫派事件報告表*收入在手冊中。
- F. 學校將告知學生, 他們可以把MCPS表格230-37, *幫派事件報告表*遞交給任何一名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將交給校長)。學校領導可以在校內挑選一處或多處放置一個安全盒, 讓不便於親自遞交表格的學生可以把填妥的報告表放在盒內。如果學校放置了安全盒, 校長必須確保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學校工作人員知道盒子放在哪裡, 並確保每天都有人檢查盒子。

#### VII. 支持服務

幫派活動受害學生、參與幫派活動的學生和旁觀學生都可以獲得以下支持。這份清單並不詳盡, 學校可以提供行之有效且符合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和MCPS規章的其它方法或社區資源。

- A. 學校/系統
1. 教育
  2. 課堂指引和小組諮詢

3. 合作解決問題/教育管理團隊流程
4. 正面的行為支持
5. 功能性行為評估(FBA)
6. 行為干預計畫(BIP)
7. 全面的社交技能訓練
8. 性格教育
9. 情緒控制的培訓
10. 認知行為的諮詢
11. 家長/監護人的參與
12. 家長/監護人培訓/研習班
13. 同學幫助團體
14. 調整時間
15. 學校改進計畫

**B. 社區/家庭**

您可以從學校辦公室和MCPS網站獲得一份資源表, 即防範和干預幫派的社區資源和網站。

**VIII. 馬里蘭州教育廳(MSDE)聯繫人:**

Deborah Nelson, Ph.D., NCSP  
Section Chief, School Safety and Psychological Services  
Division of Student, Family and School Support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

電話: 410-767-0294

電子郵件: [Deborah.nelson@maryland.gov](mailto:Deborah.nelson@maryland.gov)

**相關資訊來源:** *馬里蘭州注釋法, 教育條款 §7-424.2; 刑事法條款, §9-801和§9-803; 以及馬里蘭州教育廳應對幫派、幫派活動和類似的破壞或非法組織行為的馬里蘭模式政策*

**規章發展史:** 2011年8月29日制定新規章; 2012年9月4日做出修訂; 2016年3月17日進行非實質修改; 2017年7月24日進行非實質修改。